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#267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7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3787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378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
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
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5年2月13日移署移字第1150027209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於
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下稱本系
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
上申請，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（務請
簽名）及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5年3
月30日前，郵寄至該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
號，移民事務組胡小姐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
不受理。

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5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三、本系統於115年2月23日至115年3月23日開放受理報名，惠請協助周知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。

四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2388-9393分機2364、2540、2548、2549、2579、2604、2605及2606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2326-5200分機391、392及393。

五、旨案計畫業公布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/教育文化/獎助

學金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），

請協助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
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